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姜淑艷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1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姜淑艷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4月15日上午9時15分許，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金門縣烈嶼鄉「烈嶼文化館」出發，沿九井路由東林往九宮碼頭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9時18分許，行經九井路編號53455號燈桿前路段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復屬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來車車道，適孫文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來車車道行駛而至，因難以預防無法閃避，遭姜淑艷所駕駛之上開小客車撞擊，致孫文良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左臉撕裂傷、左大腿小腿骨折、撕裂傷、左前臂撕裂傷等傷害，因傷勢過重，雖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烈嶼分院急救，仍無法恢復心跳，而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宣告死亡。姜淑艷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前往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請相驗及孫文良之配偶洪蔭治

、子女孫國榮、孫國利、孫蕙婷、孫煬騰（原判決誤載為孫煬「騰」，應予更正）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業經當事人表示無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為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金城警刑字第1070003336號卷《下稱警卷》第1至9頁，107年度相字第13號卷《下稱相卷》第87至89頁，107年度偵字第324號卷《下稱偵卷》第39至41頁、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46至1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孫國利於警詢、檢察官相驗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1至16頁，相卷第49至51頁，偵卷第4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金門醫院107年4月15日（乙種）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車損暨傷勢照片共21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金門縣警察局

01 金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相驗筆錄、
0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03 相驗照片共11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52頁、第55至57頁
04 、第61至67頁，相卷第3頁、第47至48頁、第53至67頁、第
05 93至103頁）。綜合上開各項補強證據調查結果，已足資證
06 明被告前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迭次所為
07 之任意性自白，應與犯罪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駕駛
08 上開自用小客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來車車道，撞擊被
09 害人孫文良騎乘之機車，致被害人因而受傷導致死亡乙節，
10 已堪認定。

11 (二)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1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3 肇事地點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而被告自98年3月18日
14 起即經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上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15 人資料1份附卷可佐。則其應具備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基本正
16 常視力、聽力、辨色力、四肢及活動能力等條件，並知悉交
17 通規則，具有駕駛之交通常識，應無疑義。是被告自應遵守
18 上開規定，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19 內。又本案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20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復屬良好，有前揭道路交通
2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
22 照片等可參，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在設
23 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駛入來車車道逆向行駛，致撞擊來車車道
24 由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導致被害人死亡，其有疏未盡其應
25 注意義務之過失，至為灼然。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致使被害
26 人受有前揭死亡之結果，其兩者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三)綜上證據之調查結果，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
29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又被告

於駕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前往現場處理之金城分局警備隊警員表示係肇事人等情，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紀錄表1紙在卷可據（見警卷第59頁），嗣並接受裁判，符
合自首之規定，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76條第1項
前段、第41條第1項、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
，未盡其注意義務，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跨越對
向車道，致被害人孫文良因其過失行為殞命，造成告訴人家
庭破碎，對於告訴人家屬所造成之打擊甚鉅；惟念其犯後坦
承犯行，且已支付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給被害家屬，然
因經濟能力，迄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被
告無前科、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現任
臨時工、單親扶養2個小孩及其過失情節與程度等一切情狀
，而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要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檢
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審酌被告小
康之家境，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無悔意而致量刑過輕
等語；及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經審酌上開情
狀，認均無理由，應俱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漢森提起公訴、上訴，檢察官王以文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廖立頓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方柏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普通及業務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